特许经营授权终止协议

甲方 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

乙方 河南省巩义加盟商—李保卫

甲、乙双方于2013年01月 1日在北京正式签定了编号为 001 的特许经营合同（下称“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甲方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授权乙方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方式经营“威可多”和/或“VICUTU”品牌的商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2013年06月1日终止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合作。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中第十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合作于 2013年 06月 1日提前终止，自 2013年 6月 1日起至2013 年 09月 1日的期间为特许经营合同第十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消化库存期。自该消化库存期届满之日起，甲方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全部及任何特许经营授权自 2013 年 09月 1日起终止，乙方在该日后不得以销售或其他任何方式经营“威可多”和/或“VICUTU”品牌的商品，并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包含有“威可多”和/或“VICUTU”品牌标识的商号、服务标志、运输工具、标牌、员工服装及/或其他物品。

2.自 2013 年6月 1日，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客户资料。

3.乙方为进行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所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装修费用、店铺/柜台租金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分担。

4.甲方在本协议签定，并寄回所有标识后，3个月后返还乙方在甲方的帐面余额（以甲方SAP系统 2013 年 6月 1 日记录的数据为准） 161899.47 万元，甲方有权自该等款项中扣留一万元作为售后服务抵押金，待本协议签订6个月后返还。除此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5.因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合同及/或本协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该等损失。

6.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法定经营地址：北京大兴工业开发 法定经营地址：

区金苑路甲15号

联系电话：010-61276688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中国 北京

 签约时间：2012 年 11 月 1日